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 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# 委任金融管理局總裁的背景

#### 目的

本文旨在解釋有關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總裁一職的委任背景。

#### 背景

2. 金融管理局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，它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、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、管理外匯基金、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、監管銀行業務、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、以及支持及推行香港作為國際中心地位政策。

3. 自金管局成立以來，任志剛先生一直致力強化和完善香港金融體系，建樹良多。有關金管局總裁繼任人的安排，待有關的聘任程序完成後，會盡快公布。

4. 《外匯基金條例》5A(1)條列明：「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，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。」《外匯基金條例》5A(2)則列明，金融管理專員須：

- (i) 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獲授予的職能；
- (ii) 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；及
- (iii) 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。

財政司長會依法辦事，按法例賦予的權責作出委任。

5. 金融管理局大部分的工作都涉及複雜的技術細節和專業知識，需要具備合適專長和經驗的人才，以履行職責。在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時，財政司司長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，依法辦事，同時確保人選合適及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。我們理解公開招聘央行行長並非目前國際上的普遍做法。

6. 爲了有效履行《外匯基金條例》5A（1）條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責，以確保下一任金管局總裁的人選適當，財政司司長在較早前邀請三名社會知名人士，向他作出建議。這三位人士分別是：馮國經先生、張建東先生和龐約翰爵士。同時，財政司司長亦邀請了已退休的人事顧問唐裕年先生協助有關工作。他們都是以個人名義接受邀請，義務提供協助。

7. 由於有關委任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，目前不宜作揣測。財政司司長會待有關程序完成後，一併交待相關細節。

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
二零零九年六月